

115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傳統鋸木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尖石鄉新樂村鐵嶺
- 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女混合組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- 六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註冊 1 隊，職員 3 名(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)混合組選手 14 名(出賽 12 人，男女各 6 名；候補男女各 1 名)，計 17 名為限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計時賽
- 八、比賽規則
 - (一)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；單數棒女生、雙數棒男生。
 - (二)比賽交棒距離：20 公尺。
 - (三)進行方式：由大會提供約直徑 15 cm 粗木頭，選手鋸斷面須完整且橫切面須達直徑 15 cm 並經裁判員確認完成始可交至下一棒，12 人鋸斷面完成後，即完成競賽。道次(木頭)於比賽當日當場抽籤決定。
 - (四)鋸子統一由大會訂製材質、尺寸相同之器具。
 - (五)團隊 12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 - (六)木頭固定由各組競賽人員處理，如發生木頭鬆脫，則由裁判員暫停比賽，經競賽人員固定完成後，再繼續未完成賽事。
- 九、特別規定
 - (一)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 - (二)如有爭議，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- (三)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。
 - (四)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- 十、競賽管理：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- 十一、會議：

領隊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(二)上午 10:30 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召開。

裁判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(二)上午 10:30 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召開。

裁判報到：依大會另行公告。
- 十二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